

甘肃亚盛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对 2016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
之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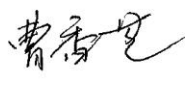
作为甘肃亚盛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亚盛集团”或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依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及《甘肃亚盛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对《关于新增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：

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每年都会发生一定金额的经营性交易，这些交易属于正常的经济往来且将持续发生。公司日常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并且关联交易在采购和销售金额中的比重较小，对生产经营未构成不利影响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，也未对公司独立运行产生影响，对公司的整体经营情况影响不大，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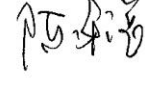
2016 年 12 月 23 日

独立董事签字：（有不同意见的，请在签字后注明不同意见）

李铁林独立董事 

曹香芝独立董事 

刘志军独立董事 

陈秉谱独立董事 

2016 年 12 月 23 日